

德法兼治:网络谣言之二元治理*

——兼论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规制

吴俊明** 刘 炎***

摘要:谣言古已有之,于今更盛。网络谣言是谣言的一种新的特殊形式,它是通过网络媒介生成并进行传播的谣言,具有非官方性、广泛流传性、新闻性、虚拟性、匿名性和多元性等特征,传播机理极为复杂。网络谣言通常可以造成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危害,影响社会稳定,危及社会和谐。网络谣言在证券市场的传播,直接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证券市场秩序。对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规范,单一的治理手段无法有效遏制,还要切实研究分析网络谣言的性质、传播本质、要从德治和法治两个层面同时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才可以实现对网络谣言包括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有效治理的目标。

关键词:网络谣言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三人社会 德治 法治

* 本文系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研究项目《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4AZD13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2016年8月3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10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132万人;中国互联网普及率为51.7%,较2015年年底提升了1.3个百分点;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5年年底的90.1%提升至92.5%,手机网民规模达6.56亿,较2015年年底增加3656万人。^[1]随着4G网络时代的到来,无线网络将以更快的速度普及,越来越多的人也更愿意从网上获取信息。与传统媒介相比,互联网具有数字化共享、资源免费、传播快捷广泛的特点,即便是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普通个体,也可在短时间内以极小成本制造舆论热点,引发社会公众关注。网络谣言已经成为社会公害、网络毒瘤,“更为严峻的是,一些势力操纵网络舆论,编造政治谣言,恶意抹黑党和政府的形象,以瓦解党的执政根基。”^[2]

证券市场的信息变化将直接反映在股价上,最终与投资者的财产权益密切相关,也易形成信息热点,特别是A股市场散户占比较高,中小投资者在市场信息占有和辨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更大。网络谣言在证券市场的传播,还将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会破坏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机制,在市场波动敏感期间等特殊市场环境下,容易形成“蝴蝶效应”,渲染恐慌情绪,引发市场过度反应甚至诱发市场风险。对网络谣言的规范,现行《证券法》主要体现在第78条有关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打击不遗余力。^[3]对证券市场网络谣言制度的完善,还有待网络谣言基本性质、传播机制、传播本质、社会整体的治理机制做全面的分析。

[1] 《2016年互联网络发展状况分析:中国网民规模达7.10亿》,载 [http://www. askci.com/news/hlw/20160803/16210049897.shtml](http://www.askci.com/news/hlw/20160803/16210049897.shtml),2016年10月10日访问。

[2] 任贤良:《统筹两个舆论场 凝聚社会正能量》,载《红旗文稿》2013年第7期。

[3] 2015年以来,证监会立案稽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19件,作出行政处罚11件,移送公安机关5件,专门部署开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专项执法行动。参见刘国锋:《证监会严打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行为》,载《中国证券报》2016年10月15日。

一、网络谣言：“似是而非的话语”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有了谣言的存在。谣言作为最古老的传播媒介之一,古希腊和古罗马人将视之为“神谕”,通过有形的建筑与无形的文学对谣言女神(拉丁语 Fama)顶礼膜拜。对“谣言”的考察与研究亦肇始于西方,20世纪4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纳普、奥尔波特、波斯特曼等人就受命研究谣言对军队士气产生的不良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界对谣言的研究进入了系统整合阶段,相关论著如汗牛充栋。

(一)何谓“谣言”

谣言是未经官方证实却在民间广为流传的对现实情况的假设,或人们在理论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即兴新闻”,它可以帮助人们解读当前模糊而重要的情境。但在具体的研究之中,人们更多涉及的是谣言在个体、群体或社会某些具体向度上的表现。但是,为了避免“盲人摸象”效应,我们应当回到谣言定义本身,对其丰富内涵进行全面把握。

我国学者对“谣言”进行狭义、贬义理解的观念根深蒂固,对其界定亦常以“动机论”、“虚假论”为基础,将谣言理解成一种“畸形舆论”。就“动机”而言:我国学者指出谣言往往是“恶意”或“故意”的,旨在“诽谤”、“攻讦”和“造谣生事”;就“虚假”而言:我国学者主张谣言通常是“缺乏事实依据”或“凭空捏造”的谎言。事实上,这种负面的看法曾经也是西方谣言研究的主流,但是随着研究视野的拓宽和社会现实的转型,人们发现谣言并非都是谎言,并且并非都怀有恶意。法国学者科普费雷在对谣言研究进行研究后,针对那些对谣言持有偏见的人明确指出:“我们已经证明这种负面观念是站不住脚的。一方面,它把对谣言的理解引上了一条死胡同;另一方面,这一观念似乎是由一心想教训人和教条的想法所驱使。”〔4〕

〔4〕 [法]让-诺埃尔·卡普费雷:《谣言:世界最古老的传媒》,郑若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87页。

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谣言所牵涉的人员、所触及的问题、所产生的影响愈加广泛,为了更为客观地考察谣言,对谣言进行广义的界定就尤显必要。笔者认为,谣言定义中的情感色彩必然使学术研究丧失其中性,以动机判断为重点的思维方式也会导致言论自由和理性讨论的阻碍。可见,对谣言所做的价值判断并不能成为一种科学认识的方法。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谣言的真伪以及谣言背后的动机不应再是影响对其界定的主要因素,采取中性立场对谣言进行研究更为妥当。我们在认识到网络谣言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应从社会学的冲突理论出发,充分认识到网络谣言作为信息安全阀和社会预警器所发挥的作用,剖析其表达的社会诉求。

(二) 网络谣言的基本性质

虽然网络谣言亦属谣言,但与传统谣言相较,其基本性质明显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似是而非”的模糊性。虚假性并非谣言的界定标准,网络谣言可真可假,其根本特征是有别于精确性的不确定性。未经官方证实的网络谣言不一定就意味着假,谣言与真相之间最大的差别就在于:真相确凿无疑,谣言似是而非。在官方消息匮乏的情况下,无所依从的人们宁愿相信网络谣言是“真”的,唯有如此,才能对周遭的一切进行有价值的解读。

第二,“非官方”性。这里的官方,不仅指政府,也指掌握有权威信息的社会机构或个人,不同的网络谣言对应不同的“官方”。官方信息的来源不仅限于政府部门,还可以是第三方的权威机构、知情者或专业人士等。尽管网络谣言总是会关注重要的社会事件或人物,其源头却总是真伪不明,甚至是空穴来风,发布谣言的最新载体微博、论坛和QQ等,其传播主体也总是芸芸草根,这与社会精英通过政府公告和媒体报道所做的权威发布形成鲜明对比。但是,网络谣言天生就有悖于“官方”,它有时候“跑在官方来源之前”,有时候又“与官方来源针锋相对”。在权威声音发布之前,网络谣言替代官方,迫使官方开口回应;在权威声音发布之后,网络谣言质疑官方,削弱官方的公信力。官方消息的公信力与透明度越是有瑕疵,网络谣言对官方的话语权就越具挑衅力。

第三,“广为流传”性。在非正式话语空间里,每天每时每分每秒都会产生大量的“未经证实”的“非官方”信息,大部分像泡沫一样迅速消失在舆论的海洋中,只有少数因各种原因而吸引了众多的眼球,最终形成谣言。无论从学术研究还是从应对研究的视角看,流传程度都应当是对网络谣言的界定重要因素。流传程度可以作为区别流言和谣言的一项重要指标,对网络谣言若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其传播之链未被斩断,网络谣言传播就会呈现加速度的特征。

第四,“新闻性”。在特定的背景下,谣言发挥着“替代性新闻”(alternative news)的重要作用。它总是和当前时事有关,或者是对刚刚发生的事件的解释,或者是对正在发生的事件的报道,或者是对即将发生的事件的猜测。然而,真实是新闻的生命,作为一种“替代性新闻”,谣言中想象的成分通常多于现实的成分。对于处于信息饥渴状态的民众来说,任何资讯对他们都具有“新闻”价值。“为了明智的行动,人们对新闻加以寻求,而谣言基本上就是一种新闻”,^[5]谣言对民众的行动具有指导意义,与新闻相当,谣言的新闻价值,不仅源自谣言所关注的话题,也源自谣言在传播过程中“意义的不断增长”。

每一次媒介的进化演变,都意味着谣言载体的更新换代。从广播、到电视、再到互联网,电子媒介越来越强大,以至于在互联网迅猛普及之际,谣言亦找到了最佳的生存土壤。网络谣言本质上是谣言的一种,只不过它要借网络媒介生成并得到传播而已。可见,“传播媒介”的差异乃是网络谣言与传统谣言的最大区别。笔者认为,网络谣言是指在网络这一特定环境下,网络的使用主体以特定方式传播的对网民感兴趣且未经证实的信息。

互联网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具有匿名性、即时性、交互性等特征,囊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不同的传播方式,涵盖人际传播、群体传播、大众传播等不同传播领域,融合文字图像音频等不同的传播形态,是一个极具生命力和影响力的媒体。因此,谣言和网络的结合,必然使得谣言的传播速度加快、范围更广、方式多样、领域多元、形态更为

[5] Tamotsu Shibutani, *Improvised New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Rumor*, Bobbs - Merrill, 1996, p. 17.

丰富,从网络媒体特征衍生出来的网络谣言传播的新特征显而易见。不过,笔者以为,网络谣言在传播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的特征主要在于其匿名性、盲目跟风性和快速复制性。

(三) 网络谣言的传播机理

我国学者李宗桂明确指出,“网络谣言的典型特征与扩大机制”主要表现为:第一,个人恩怨演变成公共事件;第二,因为经济利益驱使而编造谣言;第三,为了出名或者满足某种阴暗心理而制造谣言;第四,利用人们的某些不满心理或者某些社会不公,渲染弱势群体被欺负被伤害,引起社会关注;第五,由于畸形的自我表现欲望和发表欲望,而导致把道听途说的事情放上网络,从而变形为谣言。^[6]但是,网络谣言为何会被传播,我们可以用不同的理论对其进行深层次剖析。

1. 沉默的螺旋(见图1)。这一理论由德国社会学家伊丽莎白·诺尔-诺伊曼提出,她指出:“人们表达观点时的克制使得受到大声支持的观点显得比实际上更强势,而另外的观点更弱。在意见传播的螺旋过程中,一种场域形成的意见向其他场域传播,同时,这一过程鼓励人们要么大声支持某一观点,要么保持沉默,直到一种观点在公共场域占据上风,而其他观点在它的支持者变得哑口无言后从公众意识中消失。这一过程可以叫做‘沉默的螺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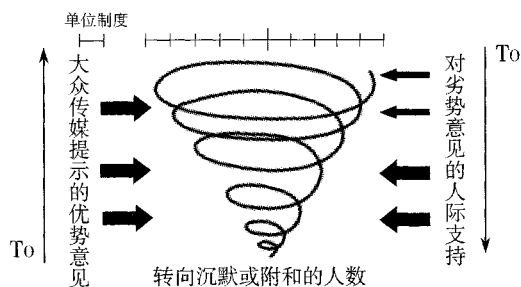


图 1

[6] 李宗桂:《网络时代谣言传播的特点及其危害》,载《人民论坛》2010年第1期。

[7] Elisabeth Noelle - Neumann, *the Spiral of Silence: Public Opinion - Our Social Sk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5.

这一理论包括了以下几个要点:舆论的形成是大众传播、人际传播和人们对“意见环境”的认知心理三者相互作用的结果;经大众传媒强调提示的意见由于具有公开性和传播的广泛性,容易被当做“多数”或“优势”意见所认知;这种环境认知所带来的压力或安全感,会引起人际接触中的“劣势意见的沉默”和“优势意见的大声疾呼”的螺旋式扩展,并导致社会生活中占压倒优势的“多数意见”(舆论)的诞生。

“沉默的螺旋”理论在新媒介特别是互联网环境下,仍然可以成立。在网络空间中,社会孤立的心理恐惧并没有消失;网络群体对个体意见的压力作用方式有所变化,但其影响依然存在;网民的从众心理继续存在,从众现象依旧普遍;网络信息越多,人们反而失去了发表意见和看法的时间与兴趣,沉默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因此,“沉默的螺旋”并没有从网络空间中消失,其存在依旧明显。在网上,时常可以发现这种现象:情绪极端者不断得到鼓励,声音变得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强,言辞变得越来越激烈;理性和温和的声音不断受到打压,声音变得越来越弱;介于两者之间的声音,一部分沉默,另一部分走向偏激。“沉默的螺旋”发挥功效,最终形成网络空间中少数极端分子左右沉默多数的局面,从而为网络多数暴政打开了方便之门。由此看出,网络多数暴政中的多数实际上并没有形成事实上的多数,只是在某种特定环境下所形成的一种“多数假象”而已。网络谣言的传播,在一定事件范围内对社会秩序与社会风气会造成极大影响,使得一些言论在人们不经意间陷入了“沉默的螺旋”。

2. 蝴蝶效应(见图2)。蝴蝶效应理论最早由气象学家洛伦兹提出,意在说明在一个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下微小的变化能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的巨大的连锁反应。如亚马逊雨林一只蝴蝶翅膀偶尔振动,也许两周后就会引起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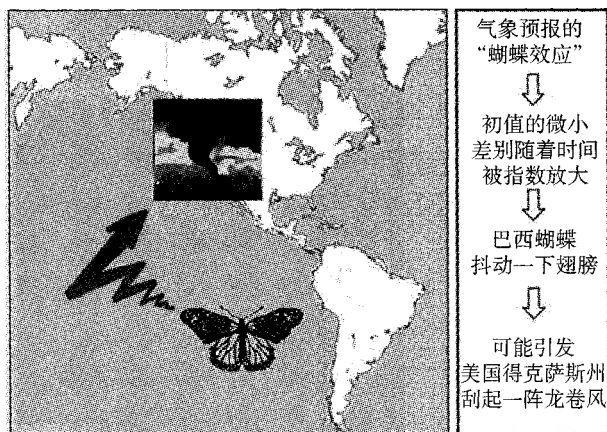


图 2

可见,该理论最初只是在天气预报中使用,但不少社会学家认为,在网络媒体传播中,蝴蝶效应亦有助于一些问题的说明。

其一,非理性的大多数是蝴蝶效应促成谣言生成的显著特征。在传统的舆论监督体系中,新闻媒体作为舆论监督的把关者,公众的意见需要通过新闻媒体或者采取“上访”的形式自下而上反映。然而,有一部分群众反映的问题可能因各种原因得不到报道,大范围的公众讨论更是难以实现,公众表达民意和实现监督的强烈愿望必然要求一种更为便捷快速的舆论通道。网络社会的虚拟性和匿名性所带来的意见表达之便捷性与随意性,使得个体网民在充分表达自己真实看法的同时,还可以宣泄自己非理性的想法,甚至出现网络暴力。网络社会中的见解通常以“群主”来形成集合意见,可以把社会每个角落持相同意见者聚集起来,这时可能会产生一小部分的非理性言论,如此便形成多元化、碎片化的意见。网络舆论中的不同意见,有时难以控制,便导致蝴蝶效应的发生。

其二,蝴蝶效应表明,在网络谣言领域里,一个邪恶的微小机制,如果不及时对其加以引导、调节,便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形成“风暴”;一个好的微小机制,若加以正确指引,将会产生轰动效应,或称为“革命”。蝴蝶效应理论虽出自气象学研究,但事实表明,网络谣言治理的应用中,将会进一步丰富此理论的内涵。

3. 群体极化理论。“群体极化”由美国当代法哲学家凯斯·桑斯坦最早提出,他说:“群体极化的定义极其简单:团体成员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在商议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8〕群体极化的现象在网络空间中经常出现,具有相同意向的人们所组成的团体参与彼此之间的讨论,最后他们的想法和原先一样,但是,形式上变得更加极端。互联网使得具有相同观点的人聚集在一起并且孤立他人越来越容易,同时,也容易使人们听不到那些不同的观点,从而使群体极化的基础得以形成。

事实上,网络空间中的群体极化现象非常容易形成。“选择性注意”在网络媒介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在外界诸多刺激中,公众仅仅注意到那些明显受刺激的地方,而忽略了其他方面。公众对信息内容有非常强的选择性,他们往往从自己感兴趣的地方出发,更倾向于接触与自己“先见”相一致的信息,忽略那些与自己观点和意见相异的信息。网络上的信息非常丰富,网民的兴趣可以自由切换,选择越自由,其同构性的概率也就越大,不同的意见和立场的冲突在特定的网络空间中就会越来越少。在网络中,为了避免批判和怀疑,网民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态度和立场相近和一致的场合表达意见,在认同感中肯定自己的价值。这样一来,非理性、易激动和纯粹利益化的特点在网络虚拟世界中表现得比现实世界表现得更加明显。并且在发表言论的时候,网民往往态度偏颇,言辞激烈,很容易成为极端主义的温床。而具有相同观点和立场的人会经常交流和沟通,使其更加强化和坚定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听不到异样的声音,形成极端倾向,造就群体极化现象。

4. 理性选择理论。不同的人视不同的情境和整体环境,会以不同的方式、以最短的路径达成趋利避害的目标。其中包括两个影响情境的特性:一是接近标的物的可能性。接近方式越方便、越简单、时间越少,就越容易激发人们的兴趣。在网上发布谣言,其方式非常简单,时间花费不多,这正是许多网民的爱好,正好符合第一个情境;二是标的物的吸引力。标的物的吸引力越大,做出行为的可能性就越高。该

〔8〕 [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理论可追溯至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的主张,他认为人是理性选择的动物,一切行为的目的是要获得快乐和避免痛苦。换言之,制造谣言的目的可能会给人提供快感。人的理性在于他在各项利益比较中,选择自我的最大利益、快乐,避免痛苦和不快乐。所以,制造谣言者也可能是基于理性的选择,而且很有可能是经过利益分析的结果。只要机会恰当、风险低、有回报,能满足心理需要和快感且容易实现,网络谣言非常容易形成。

5. 社会交换理论。这一理论主张:“人类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或明或暗的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因此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可归结为一种交换。”〔9〕因此,人们的行为均建立在尽可能增加利益及降低付出的欲望上。Thibaut 和 Kelley 还提出了社会心理学的交换理论,主张人类的行为受制于趋利避害的动机;他人的行为是自己感觉快乐和痛苦的来源;借着自我的行为表现,个人试图作出影响他人表现能带给自己快乐的行为;人人都倾向于以最少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报酬。而在网络谣言的领域内,行为者通过它获得的报酬远远大于付出。因此,依据社会交换理论,自利心是网络谣言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网络谣言:“三人社会”模型之诠释

众所周知,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原则、法律规则通常要以道德的基本规则为基础,那么,道德的基本规则如何形成,我们不妨设定一个“三人社会”模型予以说明型。在 19 世纪之前,西方学者将人类社会简约为“二人社会”并以《鲁滨逊漂流记》为代表,书中描述了漂流到荒岛上的鲁滨逊与星期五两个人之间的主仆生活,这种生活模式被杜林用来证明暴力产生统治与被统治之间的关系。但是,就非政治社会生活而言,例如经济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二人社会”模型基本不能适用,在阶

〔9〕 吕萍:《霍曼斯与布劳的社会交换理论比较》,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版)1996年第3期。

级、国家出现之后,道德规则所赖以存在、变化、发展的社会模式不是“二人社会”模型,而是“三人社会”模型。“三人社会”模型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两人的行为发生相互影响时,都有旁观者,他们是该社会所有的其他人,对此行为进行观察和评判。在一个社会中,任何两人在发生相互的行为和影响时,都不仅仅是两个人的事情,还存在社会其他人以观察评价的方式参与其中。“三人社会”模型亦可用于网络谣言形成机制的研究(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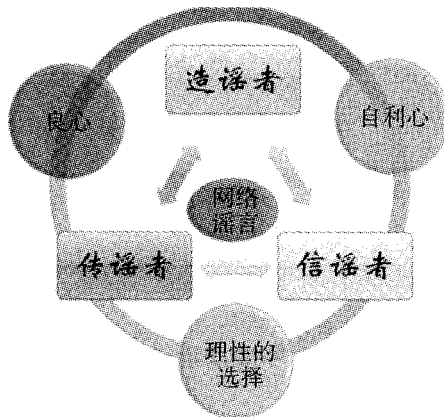


图3

(一)造谣者、传谣者和信谣者的产生

在“三人社会”模型中,存在行为人、受动人、旁观者三种主体。社会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因情况的变化而在不同的场合扮演三种主体中的某一种角色。所以,任何人都必然是“三人社会”中的某一种角色或成员,他们在作为行为人或受动人角色时可能会对同一种行为或情况做出不同的评判。但当他们作为旁观者时,所做出的评判很可能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评判正是道德规则得以形成的基础。

同样,在网络世界里,网民亦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就网络谣言来看,网民很可能是制造谣言、传播谣言、相信谣言的自媒体,形成一对多的传播倍增效应。带有个人倾向的一次转帖,或者不加分辨的一次“围观”,都会在网络上形成“水波效应”,助长谣言呈几何级数发展,一发不可收拾,这标志着网络谣言领域“三人社会”模型的形成。

网络谣言的生成与发展是不同角色“合力”作用的结果。网络谣言首先始于网络造谣者。在“三人社会”模型之中,网络造谣者显然扮演着行为人的角色。虽然网络谣言的传播、扩散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原动力”主要来自于谣言的制造者,没有制造谣言者,自然没有后面的传播与发展。在某个公共事件发生之后,人们出于对公平正义、个人名利和渴求真相等原因,故意制造谣言,期望得到广泛强大的舆论关注,使公众产生偏激的情绪。目前的造谣者,既包括由外部力量支持的异议人士,也有仅仅因为泄愤而贬损他人的无聊者。虽然造谣者的身份和出发点不同,但是目的和后果差不多,多数情况下,造谣者往往通过捏造事实、编造虚假信息的方式,在社会中制造恐慌、不安和焦虑的氛围,从而操纵其他网民的心理和行为。

“网络谣言始于造谣者,却成于传谣者”。^[10] 传谣者在“三人社会”模型中,扮演着受动人的角色,网络谣言的传播过程,离不开谣言的传播者,网络谣言的力量和影响只有通过传播才得以实现。但是,网络谣言为什么能够不断进行传播呢?通常,谣言的传播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律,任何谣言的传播都不是平均地传给社会上的每一个人,而是传给那些对谣言内容密切相关的和对谣言内容存在浓厚兴趣的人。因而,网络谣言总是在具有“共同兴趣”的群体中得到传播与蔓延的。人们可能是出于释放压力、关爱心理、猎奇心理、逆反心理、体验新奇感受、求证真相和或习惯性反应等原因传播谣言,但不管原因为何,传谣者乃是网络谣言得以发展的“重要力量”。

信谣者可以说是三人社会模型中的评判者。作为评判者的一部分,绝大多数信谣者是对传播谣言的人给予肯定的人,他们认为谣言所说的就是真相,亦或是与自身的亲身经历、所见所感所想大致符合。正是因为有这些信谣者,谣言才会有市场,才会盛行。正所谓“谣言止于智者”,如果根本没有人相信谣言,那谣言只不过是空穴来风,根本不可能发挥效用。

(二) 理性、良心和自利心的存在

假定某种社会状态下既无道德也无法律,驱使人们行为发生的动

[10] 江胜洪:《网络谣言应对与舆情引导》,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2页。

因只能是人自身存在的某种欲望、冲动或要求,因为,这种欲望、冲动或要求通常决定人们在采取行动时,必然要通过其理性思维考量与权衡“利弊得失”,进行利益衡量,按“利益最大化”标准对自己做出何种行为进行理性选择。在这种选择过程中,人们的理性思考又与自己的良心、自利心密切关联。

一方面,人天生会有善念,对弱小的事物给予帮助,对失去的东西感到悲伤,对悲伤的事物怀有同情,如果将法律规则的来源完全归结于理性思维而完全撇开道德良心的作用,从理论上而言不足以服人,从实践上说存在为偏离正义的法律规则辩护的危险性。法律规则和道德有着不解之缘,而道德和人的良心之间,又存在天然的联系。因此,法律规则应当体现道德与良心,否则法律必为恶法。

另一方面,不能忽略人性中恶的成分。人从一出生就必须索取食物、水、衣物和别人的劳动看护等,换句话说,人想要生存就必须有自利心,如果有人阻碍了别人的生存,当然也会遭到别人的仇恨和报复,人们依据理性进行利益权衡,同意相互之间不做损害的行为,满足各自的自利心理,自利心往往是人一切行为的动机或根本出发点。

绝大多数网民都扮演着传播者或旁观者的角色:首先,人的良知以自身感受的方式体验到他人的痛苦;其次,人的理性会做出趋利避害的选择;最后,人有时为了更好地生存,会抛弃理性和良知。这样一来,就能够理解为什么网络谣言会被制造、传播和相信。为了找到乐趣、为了揭露罪恶、为了诋毁对手去制造网络谣言;出于兴趣爱好、出于抑恶扬善、出于获取暴利而传播网络谣言;因为毫不知情、因为同情善者、因为对己有益而相信网络谣言。总而言之,网络谣言的形成逃不出人们理性的选择、良知的催动和自利心的作祟。

三、德法兼治:网络谣言治理之剑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我们愈加认识到德治和法治两手抓的重要性:一方面,注重发挥德治对法治的促进和支持作用,努力“用道德去滋养法治精神”,制定良法,唤醒公民的良知,让所有社会成

员自觉守法,为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消解法律实施的阻力,培养更多品德高尚的人;另一方面,强调发挥法治对德治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尽力使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在推进法治的过程中努力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推进道德建设,强化道德习惯。而网络谣言作为一种常具负面效应的现象,它一旦发生,往往会给社会造成广泛而深远的危害,影响社会稳定,危及社会和谐。因此,治理网络谣言势在必行,然而,单一的治理手段无法对此进行有效遏制,只有使德治和法治“双剑合璧”,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才可以实现有效治理网络谣言的社会目标。

(一)“以德治网”:建立“三人社会”模型下防堵网络谣言的道德机制

道德是关于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总和,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道德对内提升人格修养,对外完善社会。到目前,由于法律对网络虚拟空间管理的规定依然不够完善,尤其是在对超链接范围的国外网站以及人际传播范畴的电子邮件、私人聊天室及聊天工具等方面,法律规范还存在不少空白,这便要求在网络空间里,每一个网民对社会公德和维护都应有自己的担当,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广大网民(含网络运营商)的伦理道德教育。

首先,网民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遵守“信息道德”——做到“不造谣”。信息道德是指在信息采集、加工、存储、传播和利用的各个环节中,用来规范其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的总和。它通过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等,使人们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和价值观,从而使人们自觉地通过自己的判断规范与信息相关的行为。信息道德是将社会道德内化后对自我进行信息管理的手段,在自我道德意识作用下,它以自觉、自发的形式潜移默化地规范人们的信息行为。若“信息道德”缺失,网络谣言的发生就不可避免。

一方面,网民在拥有通信权、隐私权、裁决权和访问权的同时,还应该履行其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对自己发布的信息负责,不歪曲事实,不制造网络谣言获取暴利、攻击他人和危害国家安全,不散布反动言论和政治谣言,坚持文明上网和公序良俗的准则,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各种媒体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信息道德,让信息道德深入人心,形成遵守信息道德光荣、违反信息道德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此外,政府还应该大力推行信息道德教育,培养网民的信息道德意识和道德责任感,养成文明的信息行为习惯,提高网民的信息道德认知,促使其做出信息道德判断,逐渐形成自律精神,牢固树立公民个人的法律观念,养成公民意识,充分认识到制造并有意识地传播谣言本身就是一种违反法律的行为,真正做到“不造谣”。

其次,要努力加强行业自律与公众的自我约束——做到“不传谣”。互联网具有数字共享、大量免费资源和高效便捷等特点,然而,又恰恰是因为免费与共享,网站彼此之间的竞争与盈利模式通常会导致“眼球效应”的形成。追逐利益的需要往往使得一些违规办网、纵容谣言传播的行为屡见不鲜。法律试图跟上技术的发展,但结果总是技术走在法律之前。因此,对互联网制造的“陷阱”就不可能仅仅依靠法律来规范,所有的网站都必须遵守道德自律。2012年4月8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出倡议,呼吁互联网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传播。网络谣言的出现无疑与网站运营商对社会道德的违反密切相关,因此,各网站应当认真遵守宪法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承担起内容管理、舆论引导的社会责任,让网络文化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利用一些客观存在的监管漏洞,放任低俗内容信息的泛滥,纵容网络谣言的诞生。唯有如此,网站才能有更多的社会担当,扩大社会影响力。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强化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感。网络作为第四媒体同样承担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另一方面,要促进网络媒体从业网络从业人员以谦逊、负责的心态来处理群体事件,摒弃那些为了商业利益、点击量而故意制造社会话题的丑陋行为,同时,面对各种互联网言论、信息,网络媒体从业人员需要谨慎监管、积极应对、还原真实”。^[11]

在新的传播环境下,公众不再是被动的信息接受者,也可以成为传播者,承担着一定的传播责任。作为社会公众中的一名成员,就要有意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高度关注网络媒体在群体性事件中的影响》,载《红旗文稿》2011年第8期。

识地加强自我传播约束,将传统的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内化成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不发布和传播各种虚假信息,保持理智和清醒,不宣泄跟风,真正做到“不传谣”。

最后,要努力学会理性思考,辨别真伪善恶——做到“不信谣”。理性的公民教育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谣言的产生及其存在为指向。网络谣言现象的背后,折射出公民理性认识真伪善恶辨别能力的不足,正是因为理性价值判断的缺失,才会有大量的人在接受信息时不加理性选择。因此,要切实防止网络谣言对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便需要培养公民理性,从根本上提高公民的文化道德水平和法治意识,着重加强教育引导,在社会上形成一种理性思考的舆论氛围,提高其对网络谣言的本质、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对网络谣言的鉴别力,努力形成崇尚事实、反对网络谣言的社会氛围,使人们在面对大量数据冲击时,不容易迷失自我,不容易被欺骗蛊惑,能够分辨真伪善恶,正确辨明带有“伪科学”色彩的谣言,在享受网络技术快捷性、便利性的同时,时刻不要忘记公民的社会责任,真正做到“不信谣”。

(二)“以法治网”:努力推进“互联网空间言论法治化”进程

尽管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对网络造谣者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但是从当前形势来看,造谣之风非但没有收敛,反而愈演愈烈。个中缘由乃在于立法及其相关机制的不完善,其主要表现为:一是法律体系不完善,法律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一些法规对现实问题的覆盖范围过窄,存在一定的立法空白,难以跟上高速发展的网络社会实际。到目前为止,我国除《刑法》对谣言治理做出具体规定(2015年我国已将网络造谣传谣等行为写入刑法)外,其他法律法规并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只是用“不得”、“不准”等字眼提出原则性要求,缺乏多元的惩罚机制。二是缺乏完善的网络谣言防治程序和防控机制。现有法律对网络谣言只是做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对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的举报、立案、取证、审判、惩处的程序与机制未作明确规定,导致我国社会对造谣、传谣违法行为的管控难以产生实际的法律效果。三是对互联网的管理存在执法主体不明确和职权重叠的现象。目前对互联网的管理还是传统管理机构各自管理职能向互联网的延伸,其间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真空地带;四是惩罚力度过小,造谣者在偏低的违法成本面前常常有恃无恐。

也就是说,网络谣言之所以有较大的生存空间,主要缘于网上造谣的成本低,如上网发个帖子,就能操纵公众注意力,且收益高,吸引人气迅速,有的网络谣言的发布者甚至利用乌合之众的愤怒感,成功抹黑竞争对手,使得对手被玷污,权利被侵害,公众被假新闻欺骗,舆论被操纵和利用。故而,我们必须努力推进互联网空间言论管理的法治化。

首先,立法层面:要不断完善惩治网络谣言的法律法规。抵制网络谣言,从根本上讲,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作为制度保障。学者吴丹红也认为,部分谣言可能止于智者、止于真相、止于实名制,但是谣言的终结者仍然是法律。对网络造谣、传谣者,如果总不较真,听之任之,势必形成“破窗效应”,放纵和加剧网络谣言的泛滥。因此,对那些有恶意攻击目的的网络谣言,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遏制。为此,一要根据互联网发展带来的变化对现有法规进行修改,制定更加具体的网络法规及实施细则,使得这些法规和细则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规定相衔接,完善法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造谣者的惩罚力度,进一步增强网络传播行为法律规范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二要在网络信息的发送、传递、转发、存储等方面,给予用户充分的权利和保护,明确用户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做到有法可依。三要努力形成一套灵活、完善、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依法加强互联网管理,追究造谣者、传谣者的法律责任,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法规的有效落实。此外,还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宣传部门、公安部门等不同执法主体的执法资格、执法范围和执法权限也必须明确,避免因职能交叉而产生防治盲区。

其次,执法层面:要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造谣、传谣行为,依法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绝不容忍网络谣言损害公共利益,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能让任何人从自己的错误行为中获益,所以需要法律这种外力的介入,矫正失衡和误导,让造谣、传谣者付出沉重代价,净化网络空间,为网络注入正能量。为此,一要加大对网络谣言者和传谣者的惩处力度。现在针对网络谣言事件,进入法律程序的太少,有些处理太轻,不少都是承认错误、批评教育了事,重的进行拘留和罚款,与多数情况下网络谣言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不相匹配。笔者以为,对编造、传播网络谣言者,除了适用现有的法律外,还应当针对互

联网出现的新问题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给互联网舆论划定一个更为清晰的制度边界,让网上行为受到更精细的管理。二要强化网站的社会责任意识。网站作为信息发布平台,有责任构筑防范谣言的第一道防线。眼下部分网站对网民发布的帖子不管不问、视而不见,有的甚至故意推荐,以期收到所需的传播效果,提升网站点击率和网站知名度,严重损害正常网络运行秩序。因此,对网站的运营商的社会担当意识予以法律上的强化已势在必行。三要建立起严格的网络传播问责追责制度。即要针对网络谣言的传播者特别是造谣者,建立起严格的网络传播问责追责制度。政府监管部门要继续完善和强化制度管理,尤其是对老百姓基本生活的水电气暖、食品安全、公众健康等问题造谣,要依法严格追责。

最后,守法层面:要全面实行网络实名制。实行网络实名制,应该说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促使网民守法手段。网络造谣传谣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造谣者和传谣者的侥幸心理。由于可以用编造的虚假身份在网络上发表言论,造谣者常常在扭曲的阴暗心理支配下采取自认为可以规避法律惩罚的行为。实行网络实名制可以从制度上促使网民更负责地、更理性地发帖、跟帖,严防造谣、传谣者制造恐慌和恶意侵害他人的名誉,增强网络的可信度,规范网络的正常传播秩序。

四、代结语——以证券市场网络谣言治理为例

当下我国学界对网络谣言的研究,多数都是在将其判定为“有害信息”的基础上,围绕特定案列来分析它的传播规律和社会影响,最终给出“除之而后快”的应对建议。但若“以旧眼光去看待新谣言、以旧思维去考察新媒体、以旧策略去应对新功能,使得当代中国社会的网络谣言治理陷入迷局”。^[12]一些未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及时澄清的网络谣言势必会放大社会问题,激化官民矛盾,不利于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严峻的社会现实迫使我们必须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努力探寻新

[12] 周裕琼:《“网络谣言”之学术考察》,载《北京日报》2013年2月18日版。

媒体环境下谣言的传播规律,运用德法兼治之剑,斩断网络谣言的“传播之链”。

在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规制上,现行《证券法》对网络谣言的规定还主要限于第86条关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规定。相比于传统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网络谣言在资本市场传播,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是违法主体大众化。违法主体已经突破了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等因职业身份获得影响力的主体限制,具有一般主体的特征,市场各类参与者都可能成为有影响力的信息发布、传播者。二是编造手法多样化。除了无中生有外,也出现了“移花接木”、“断章取义”、“添油加醋”等编造手法。三是危害程度扩大化。网络谣言不仅涉及上市公司经营、市场资金走向,还涉及监管部门执法动向与宏观经济政策,对市场秩序影响重大。四是行为目的复杂化。网络谣言的造谣、传谣者目的多样,有的为宣泄不满或者扩大自身影响力,有的企图通过信息欺诈牟利,个别的与交易行为相配合构成信息型操纵、上市公司“伪市值管理”等手段。^[13]

对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规范,除了要“德治”即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也要“法治”即完善惩治网络谣言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网络谣言的行为,实行网络实名制外,在具体着力点上可以考虑以下三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网络谣言规范相关的法律制度。将《证券法》第86条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特殊主体扩展为一般主体,以应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普遍化;在《证券法》第77条增加有关信息型操纵手段,如“对证券及其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等。

二是强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上市公司应当实时关注有关对公司及其证券相关的信息,对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网络谣言”,上市公司要及时查明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场传导正确信息,避免误导投资者,影响上市证券价格,扰乱证券市场交易秩序。

[13] 李丹丹:《证监会坚决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载《上海证券报》2016年10月15日版。

三是加强对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综合监管。有关证券市场网络谣言的制造和传播,不仅涉及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交易所,主要还涉及到新闻出版、广电、工信、网信等多个监管部门,需要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